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
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针对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修订稿）如实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，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桂华



马济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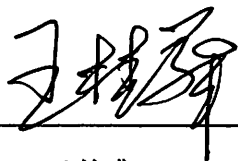


王宏斌

2021 年 7 月 13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桂华



马济科



王宏斌

2021 年 7 月 13 日